

运城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2 号)

序 言

运城学院肇始于 1978 年成立的山西师范学院运城师专班，后更名为运城师范专科学校。1989 年 12 月，运城师范专科学校、运城教育学院、河东大学(筹)合并组建运城高等专科学校。2002 年 2 月，以运城高等专科学校为基础成立运城学院。

建校以来，学校始终不忘初心，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植根运城、服务地方，坚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始终与国家发展同向同行，与教育改革同频共振，办学条件、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运城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本章程为依据，推进学校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校在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登记名称为运城学院，英文名称为 Yuncheng University，英文简称 YCU。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复旦西街 1155 号，学校办学地点为复旦校区、河东校区和运城学院科技创新园区，复旦校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复旦西街 1155 号，河东校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333 号，科技创新园区位于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 269 号。学校网址为 <http://www.ycu.edu.cn>。

第五条 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是由山西省教育厅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以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为发展目标，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办学定位，即坚持面向基层，植根运城、服务山西、辐射中部地区；坚持面向行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开展应用性研究；坚持面向社会，开门办学，双向赋能，推动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学生主体、协同融合的育人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系统的学科专业知识与技能、过硬的实践应用能力、较强的创新精神与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学校对接山西特色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对接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互联网+”新业态，对接基础教育领域，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和创新驱动，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和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不断调整优化，凝练办学特色。

学校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构建规范有序、开放包容、人尽其才的优良生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八条 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以专业学位为主的研究生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九条 学校为多科性院校，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授予学位。

第十条 学校坚持师生为本、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有规矩，反对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评估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其他组织的评估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制定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规划、办学条件和审批核定的办学规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定和调整招生方案；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实施教育和管理、奖励或处分；制定学生学业考核标准；确定学位授予标准并授予学位；

（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学术团体、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其负责人；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按规定权限评聘教职员工职务、职称等级；制定、调整分配与奖惩办法；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和受捐赠的财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运城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干部、师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五）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接受省纪委监委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领导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和宗教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全委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全委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常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全体常委过半数同意，方为表决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运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

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运城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学校党委和省监委双重领导下工作，根据省监委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运城学院的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按规定与地方监察委员会联合调查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移交地方监察委员会调查。

学校实行校内巡察制度。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巡察工作在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对二级单位的党组织进行全面巡察。

中国共产党运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运城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和职能部门根据校长授权，协助校长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

校长主要职权包括：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校长确定。

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实际设置若干学院(系)和研究机构，并根据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实行校、学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以学院(系)为主体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院(系)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经学校批准后设立教研、实验等机构方案。

学校依据服务教育教学和地方社会的需要，自主设立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系)党组织坚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

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本单位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

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院系党组织书记、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以运城学院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按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讨论决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拟聘人选，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根据需要，在学院（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参照上述办法与要求，实施和落实工作职能职责，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开展重要学术评审评价评判工作，应邀请纪检监察机构、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系)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教授组成，通过推荐审核产生，人数为单数；院系分委员会委员由院系主任、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及高级职称教师组成。校、学院(系)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指导、评定、审议与咨询；学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教学相关事务的指导、评定、审议与咨询。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专题性研究，为学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指导和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质量标准等重要教学文件；

(三) 指导和审定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评定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竞赛和教学成果奖；

(四) 指导和审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建设规划和方案，并督促、检查各方面建设；

(五) 对学校的专业设置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学校申报的新专业进行论证与初步审议；

(六) 完成学校及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学院(系)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院系学位评定的相关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院系系主任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院系主任、副主任、专业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师组成。校、学院(系)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监督。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基层单位分委员会委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消分委员会的决定；

(二) 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名单，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

(四) 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舞弊作伪行为，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 负责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负责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教师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评审专家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评审委员会专家按一定比例从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2/3。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评审委员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评议员对执行评委产生、学科组评议、评审会议表决等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民主、择优的原则，按照评审程序逐级推荐评审，经评审会议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 2/3 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领导，

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对学校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

（二）研究审议全校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议学校教材选用、检查和管理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四）指导检查各学院(系)教材建设、遴选、使用和管理工作；

（五）审定教材建设立项项目，评审、推荐出版优秀教材；

（六）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材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学校全面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五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基层单位教职工选举产生。其中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到会代表应达到代表总数三分

之二以上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二级单位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

向学校党委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系)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对学校内民主

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学立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设置学科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突出高素质、应用型要求，在改革创新中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效能、优化课程体系和结构、优化培养流程和模式，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现教学全过程质量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科研强校，以应用型研究为主体，以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为目标，提高科研成果产出；瞄准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加强有组织的科研，建立政产学研用合作长效机制，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研反哺教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服务兴校，全面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施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建构高水平服务社会体系，充分发挥自身学术资源优势，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智囊咨询、学历教育、短期教育培训等，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文化荣校，以黄河文化研究为重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持续凝练大学文化，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推进国际化办学，积极支持、鼓励教工和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积极对接国外知名高校，开拓人才培养新渠道；依法依规招收、培养和管理国际学生；与国（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依法接受相关捐赠。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四)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学校有关处理或者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三)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遵守职业道德, 提高思想政治和教学科研水平,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 (六) 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与岗位聘用制度; 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考核制度, 对教职员工定期考核, 其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免、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改革教师评价体系, 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完善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立足教职员工发展, 建立培养培训制

度，支持教师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地方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政策法规、人事、教务、科研、后勤、财务、资产、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负责受理教职工申诉事项，依法保障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九条 学校聘用国内外专家担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其在本校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师重教、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质；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实践、劳动参与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对有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业、心理健康、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运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法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筹措发展资金。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重点保障教学、师资和学科建设；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

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实施校、学院(系)两级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科学配置学校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完整编制学校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对学校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国家、省和市财政资金投入，依法取得、接受捐赠和学校资产收益形成的各类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口负责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制度，设立相应的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学校不断提高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

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每年向社会发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七十一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党政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的联系，合理整合和利用校内外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相互支持，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重视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成立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等活动，推进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友是指曾在运城学院及其前身（包括合并的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培训过的学员和工作过的教职员，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以及学校授予校友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或制度开展活动，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五条 学校重视社会合作和资源利用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依法登记成立“运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依法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设立合作发展和建设咨询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学校建设的参谋、咨询、指导、评价和社会合作的交流、协调、联

络、促进等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校训：立德有为。

第七十七条 校徽：



第七十八条 校旗：黄底，旗面中间为校徽。



第七十九条 校庆日：10月1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并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校党委决定，启

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重新发布章程。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校的规范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